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641,41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5日的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每股分配比例，即（418,898,041-4,641,410）股×0.25元/股=103,564,157.75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3,564,157.75元÷418,898,041股=0.2472299元/股。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2472299元/股）。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3月31日总股本418,662,54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03,796,760.7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18,898,041股，股本总额增加系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可转债转股所致，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蒙娜转债”自2022年6月27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5日）暂停转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4,641,410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418,898,041 -4,641,410=414,256,631（股），即以414,256,63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在办理本次权益分派业务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不会发生变动。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641,410股后的总股本414,256,6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748	萧华
2	02*****169	霍荣铨
3	02*****300	邓啟棠
4	02*****521	张旗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1年度利润分配，故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5日的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每股分配比例，即（418,898,041-4,641,410）股×0.25元/股=103,564,157.75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3,564,157.75元÷418,898,041股=0.2472299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2472299元/股）。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蒙娜转债，债券代码：127044）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26.92元/股调整为26.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根据上述约定，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1.9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68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31.93元/股 -0.2472299元/股≈31.68元/股。

4、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

咨询联系人：徐育伟

咨询电话：0757-81896639

传真电话：0757-81896639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4；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26.92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26.63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7月6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8.9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蒙娜转债，债券代码：127044）并于2021年9月16日上市。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times 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A\times k)/(1+n+k)$；

派息：$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D+A\times k)/(1+n+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授予日2021年7月16日以15.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42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7.20元/股调整为27.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24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2月27日期间，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188,350股，公司股本增加了188,350股，行权价格为9.63元/股。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截至2022年2月15日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3,434,133股，公司股本增加了3,434,133股，行权价格为9.63元/股。综上，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了3,622,483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7.07元/股调整为2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1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1）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6月29日期间，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961,943股，公司股本增加了961,943股，行权价格为9.63元/股。

（2）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641,410股后的总股本414,256,6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03,564,157.75元，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18,898,041股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为0.2472299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D+A\times k)/(1+k)=(26.92-0.2472299+9.63\times 0.23\%)/(1+0.23\%)\approx 26.63$元/股

其中，$P=26.92$，$D=0.2472299$，$A=9.63$，

$k=$新增股份/行权前公司总股本$=961,943/417,934,423$[注]$\approx 0.23\%$

注：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系公司2022年2月15日的总股本，计算k时不考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增加的股本。

综上，调整后的“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6.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生效。“蒙娜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对“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26.9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6.63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2-047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9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 和下午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成庆先生

（六）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36,141,4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43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2,791,7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56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43,349,7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7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14,605,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3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2,627,9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1,97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874%。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221,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42%；反对9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85,6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011%；反对9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221,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42%；反对9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85,6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011%；反对9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206,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32%；反对9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70,6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984%；反对9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221,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42%；反对9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85,6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011%；反对9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006,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63%；反对9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68%；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70,6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290%；反对9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016%；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9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221,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42%；反对9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85,6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011%；反对9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221,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42%；反对9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85,6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011%；反对9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0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762,6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59%；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8%；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90,6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80%；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7%；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9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志东、杨澜

（三）结论性意见：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6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或“公司”）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900,000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5,262,000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7 月 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0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0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56,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24,244,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4%；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1,755,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394,972股限售股已于2022年1月7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0名，对应的股份数量共计49,162,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31.51%，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2年7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份），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限售期承诺如下：

（一）股东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承诺

“1、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企业股份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本企业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股东的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股份股东承诺

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的减持安排，员工资管计划的各份额持有人分别出具承诺如下：“本人通过威腾电气员工资管计划获得发行人本次配售的股票，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注：上述承诺中所涉及的发行人指威腾电气。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威腾电气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威腾电气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威腾电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9,162,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31.51%。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9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5,262,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0.26%	16,000,000	0
2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6.41%	10,000,000	0
3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	3.85%	6,000,000	0
4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4,280,000	2.74%	4,280,000	0
5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威腾电气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00,000	2.50%	3,900,000	0
6	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000	1.71%	2,660,000	0
7	黄振如	2,262,000	1.45%	2,262,000	0
8	浙江海宁毅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00	1.05%	1,640,000	0
9	刘锦成	1,420,000	0.91%	1,420,000	0
10	金建平	1,000,000	0.64%	1,000,000	0
合计		49,162,000	31.51%	49,162,000	-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5,262,000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3,900,000	12
合计	-	49,162,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74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并投资建设 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 新能源基地掇刀200MW子项目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加新能源发电装机比重，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长源荆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新能源公司）增资25,624万元，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51%增资13,069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掇刀200MW子项目（以下简称掇刀光伏项目）。掇刀光伏项目位于荆门市掇刀区麻城镇蔡院村，项目总装机容量29.86425万千瓦，动态投资118,744万元（不含送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掇刀200MW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投资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1〕445号）规定：优先电网企业承建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满足新能源并网需求，确保送出工程与电源建设的进度相匹配；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允许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缓解新能源快速发展并网消纳压力。

荆门新能源公司与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电力公司）就掇刀光伏项目线路网建问题多次沟通协商，省电力公司回复称由于新能源项目众多，送出线路网建短期内不具备条件。

为不影响掇刀光伏项目今年内按期并网投运，荆门新能源公司申请送出线路由网建改为自建，以确保掇刀光伏项目按期建成投产。采取自建，送出线路工程动态总投资3272万元，增加线路维护费45万元/年，增加线路损耗0.7%，项目总装机容量保持不变（29.86425万千瓦），动态投资调整为122,407万元以内(含送出工程)，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6.88%，满足公司光伏项目投资收益门槛要求。

考虑送出工程自建后项目总投资增加，公司拟按30%的项目资本金比例相应增加荆门新能源公司资本金1098万元（从35,624万元增加至36,722万元)，公司作为荆门新能源公司股东，拟按51%的持股比例对其增资560万元。上述增资事项尚需荆门新能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掇刀子项目送出工程自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掇刀光伏项目为公司2022年计划投产项目，省电力公司已明确回复，送出线路网建短期内不具备条件。项目送出工程采取自建，符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关于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投资建设的有关要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工程进度、按期投产。项目经济性评估显示：网建改自建后，投资增加，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略有下降，由7.81%降为6.88%，能满足公司光伏项目投资收益要求。项目因总投资增加而相应增加资本金，有利于充实项目资金，加快推进工程建设。上述增资事项尚需荆门新能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

公司将就投资建设掇刀光伏项目的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73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公司9名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9名董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6月29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6月29日在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试行）〉的议案》

会议认为《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试行）》规范了公司总经理的履职行为，明确了总经理的职责和权限，能够确保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意该《工作细则》，批准印发施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试行）》。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掇刀子项目送出工程自建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所属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掇刀子项目为确保工程进度、按期投产，其送出线路工程由网建改为自建。公司已委托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就送出线路工程自建模式重新开展了项目经济性评估。项目装机规模20万千瓦（安装容量29.86425万千瓦），网建改自建后，动态投资（含送出工程）由118,774万元增加至122,407万元，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由7.81%降为6.88%，满足公司光伏项目投资收益门槛要求。送出工程自建模式下，需增加送出工程投资3272万元，增加外送线路维护费45万元/年，增加线路损耗0.7%。考虑送出工程自建后项目总投资增加，按资本金30%的比例相应增加荆门新能源公司资本金1098万元（从35,624万元增加至36,722万元)，公司作为荆门新能源公司股东，拟按51%的持股比例对其增资560万元。上述增资事项尚需荆门新能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掇刀200MW子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